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第八屆理監事第一次會議

2026.01.09

陳穆貞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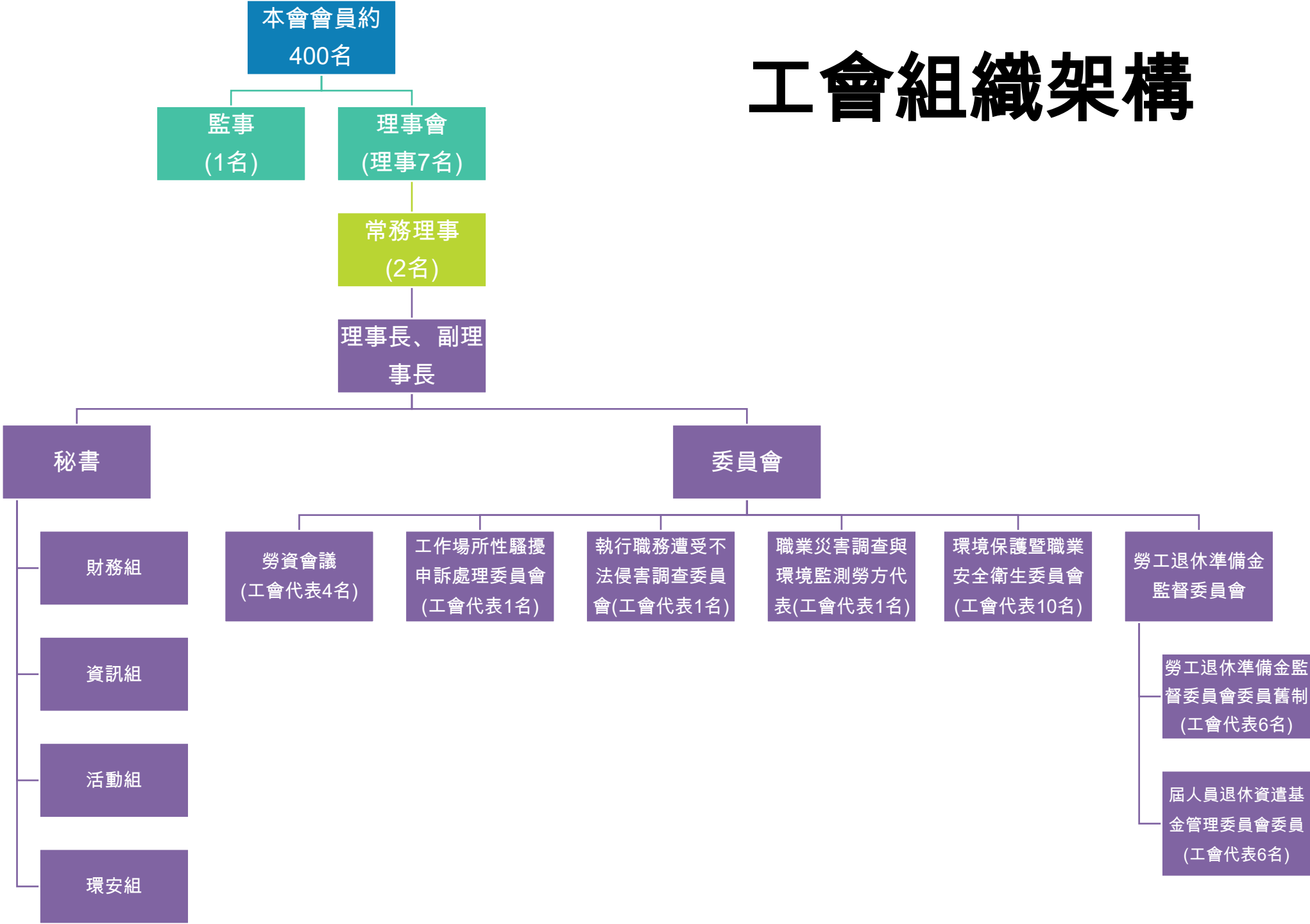
工會組織運作實務參考手冊

<https://www.mol.gov.tw/media/j4vphve1/112-11%E5%B7%A5%E6%9C%83%E7%B5%84%E7%B9%94%E9%81%8B%E4%BD%9C%E5%AF%A6%E5%8B%99%E5%8F%83%E8%80%83%E6%89%8B%E5%86%8A-%E4%BF%AE%E8%A8%82%E7%89%8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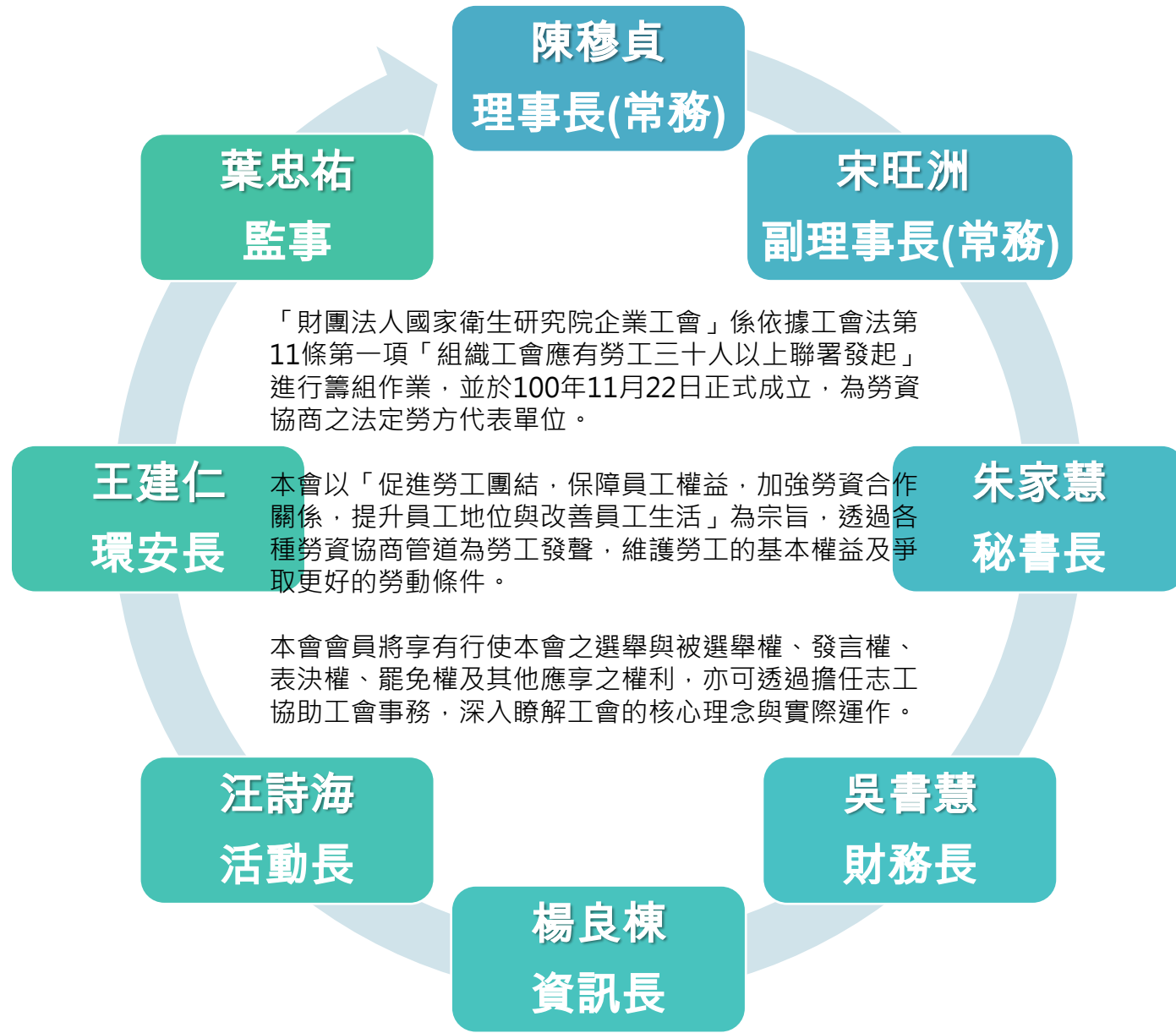
工會實務類	
一、會議召開篇.....	1
工會召開會議所依據之法令與適用位階	
會議召開實務	
其他常見問題	
表單及範例	
二、選舉篇.....	17
工會選舉所依據之法令與適用位階	
選舉實務	
其他常見問題	
表單範例	
法規解釋類	
一、工會法及重要函釋（中華民國100年至111年期間）.....	45
二、工會法施行細則.....	77
附錄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	85
二、團體協約法.....	97
三、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	103
四、工會財務處理準則.....	105
五、人民團體法.....	111
六、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21
七、會議規範.....	127
八、各級勞工行政機關地址電話一覽表.....	149



工會組織架構



第八屆理監事 (2025/11/23至2027/11/22)



理監事與第七屆交接進度

陳穆貞理事長(常務): 官印、辦公室鑰匙、信箱及網頁更新、發文相關文件、銀行印鑑變更

宋旺洲副理事長(常務): 職務與第七屆相同，原業務繼續傳承

朱家慧秘書長: 會議記錄、新任委員申報縣政府

吳書慧財務長: 財務類交接(零用金、剩餘禮券、經費收支表)、會費收支、上級工會會費繳交

楊良棟資訊長: 資訊人員更新、帳號密碼交接、網站更新及會議記錄上傳

汪詩海活動長: 年度活動安排(春遊健走、端午活動等，與院方合辦)

王建仁環安長: 環安及勞檢事項追蹤

葉忠祐監事: 監督工會運作事務



加入上級工會進度

114 年度苗栗縣總工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負責人 陳穆貞	職務 理事長	姓名 陳穆貞	職員人數	理事 7 人 監事 1 人
會員人數	400	經費概況	會員入會費 1440 元 會員經常會費 14400 元		組織區域	苗栗縣竹南區
會址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成立年月日	100 年 11 月 22 日		備考	↵
電話	037-206166 轉 39928	立案證書號數	勞社字 1000249641 號			

苗栗縣產業總工會 入會資料卡

工會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會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電話：037-206166 轉 39928

通訊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傳真：

理事長：陳穆貞

會員人數：400

立案證書字號：勞社字 第1000249641號

成立日期：100年11月22日

入會費：2000 元

每月經常會費：2400 元

入會狀況：自由入會 強制入會

工會會所：有 無

委員會推派

委員會	員工姓名	過去經歷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調查委員會 (2年一任，有申訴者時參與會議)	吳俊翰	曾任環安會107-109、111-113、113-115 三屆代表，並有若干發言或建議(部分獲院方採納，如第八屆第6次會議臨時動議提議機車棚廢棄車清理，獲總務室三日後公告回應)
	朱家慧 2	退休金管理委員會
	葉忠祐 1	工會推派的各委員會代表，其性的質與院方指派者有所不同，應更以員工的角色協助同仁。
	蕭樑基 劉盈秀	工會第一屆理事長 曾參與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 (限女性，2年一任，有申訴者時參與會議)	朱家慧 1	退休金管理委員會
	王惠瑩 2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未來也願意持續成為同仁及環安衛室間的橋樑,繼續關注同仁的健康與安全,另也願意延續在學校家長會擔任性平會委員的熱忱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為同仁服務
	蔣秀月 劉盈秀	曾擔任過院方[申訴委員會]委員、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曾參與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災害調查與環境監測勞方代表 (2年一任，每年2月及8月代表巡視)	姚艾妮	具有相關巡檢經驗
	劉盈秀	曾參與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2年一任，每季會議，可線上參與)	汪詩海	擔任過2屆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會代表
	吳俊翰	曾任環安會107-109、111-113、113-115 三屆代表，並有若干發言或建議(部分獲院方採納，如第八屆第6次會議臨時動議提議機車棚廢棄車清理，獲總務室三日後公告回應)
	畢文琪 (業務衝突，詢問角色)	與同仁共同守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陳穆貞	第9屆環安委員
	王惠瑩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未來也願意持續成為同仁及環安衛室間的橋樑,繼續關注同仁的健康與安全,另也願意延續在學校家長會擔任性平會委員的熱忱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為同仁服務
	連紫君	願為同仁把關職場環境安全之相關業務
	楊濟華 劉盈秀	第八屆 第九屆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臨時動議：2026/01/02 勞動部通知勞檢不合格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69條第1項第0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個月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69條第1項第0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個月

職業衛生一般檢查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0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2條第1項	雇主執行第九條至第十三條所定相關事項，應依附表八規定項目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一個月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

1. 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時，未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未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衛生一般檢查

1. 執行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事項，未依規定項目填寫紀錄表。

一、監督結果應改善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029條之3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即日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本次監督結果計 1 項應改善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相關事實提示如下：

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未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且未採取上鎖或阻隔管制措施。

臨時動議：模範勞工選拔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勞服字第114027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苗栗縣115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案，惠請貴會依說明二辦理相關薦送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2月3日「苗栗縣勞工休閒育樂活動檢討及籌備（含115年苗栗縣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草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展現本縣勞工努力不懈的打拼精神與堅強實力，使更多勞工得以透過表揚之方式，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讚譽，爰請貴會踴躍推薦各行各業之優秀勞工參與選拔，並請於115年3月2日前（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



會員提案：

提案日期：__115__年__1__月__9__日

案由	<p>提案的訴求是什麼？</p> <p>建議院方可站在體恤員工的立場，放寬病假的審核標準。病假規則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第十九條第(三)~(四)項。」病假連續三日以上，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之證明文件，建議未滿三日得放寬審核標準，不需檢附健保特約醫院之證明文件。</p>
說明	<p>請說明為何想提案以及相關事件敘述，以100字為原則</p> <p>長榮航空爆出一名34歲空服員執行航班勤務時身體不適，返台就醫住院後病情快速惡化，短短16天不幸病逝。台灣空姐猝逝風波，再爆勞動剝削爭議，有「請假困難」情況，致使員工不敢請病假。</p> <p>病假規則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第十九條第(三)~(四)項。」(其中，生理假不需提出證明。) 勞工有請病假的權利，且能口頭或書面說明請假理由和天數，如果雇主刁難或要求員工改請事假、特休，都是違法的，按勞動基準法第79條，可處新台幣2萬至100萬元罰鍰。</p>
改善方案	<p>請提出您覺得可行的建議方案</p> <p>病假規則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第十九條第(三)~(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病假如未滿三日，並未規定需檢附健保特約醫院之證明文件。(2) 國人生病喜歡看醫生，但不是每一個人都如此。有人會到藥局去買成藥自行服用，或是有時候經過修養即可恢復健康。(3) 生病病情有涉及部份私人隱私，如並非超過連續三日的嚴重請假情形，建議院內主管不得要求一定要檢附健保特約醫院之證明文件，甚至調閱健保資料庫的病情內容與用藥內容。(4) 如生病未完全痊癒，為斷斷續續，未連續請病假達三日，但單次為兩日及一日，中間日數有中斷，此類型之請假，建議院內主管不得要求一定要檢附健保特約醫院之證明文件。並且不得要求替換為事假和特休方式請假。(5) 建議院方可向院內各級主管多加宣導。

十九、本院人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事假：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薪資。
- (二) 家庭照顧假：員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其中因法定傳染病所衍生之居家隔離，或需親自照顧時，得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至多給有新家庭照顧假五日。
- (三) 普通傷病假：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病假連續三日以上，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之證明文件：
 1. 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2.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4.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5.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份，薪資照給。
 6.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項規定之期限，經以特別休假或事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檢附健保特約醫院之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未能復職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
 7.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須檢附健保特約醫院之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足資證明文件；本院認有必要時，得予查證。
- (四) 生理假：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 (五) 婚假：給假十日，薪資照給，應檢附喜帖或結婚登記證明。除因特殊事由經簽陳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 (六) 產檢假：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薪資照給。第一次申請時須檢附健保特約醫院或孕婦健康手冊之證明文件。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七) 產假：薪資照給。產假日數之計算含星期例假日及放假日在內。
 1. 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2.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3.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4.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5. 申請產假人員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 (八) 陪產檢及陪產假：員工因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薪資照給，須檢附相關出生或醫院診斷證明，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 (九) 喪假：依下列規定給予，喪假期間，薪資照給。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十日。
 2.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七日。
 3. 曾祖父母、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4. 喪假可分次申請核給，但應於百日內請畢，每次應至少半日，須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
- (十)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每年給假三日，薪資照給，本院人員具有原住民身分於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放假日，得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

第(三)~(四)項。」(其中，生理假不需提出證明。)

勞工有請病假的權利，且能口頭或書面說明請假理由和天數，如果雇主刁難或要求員工改請事假、特休，都是違法的，按勞動基準法第79條，可處新台幣2萬至100萬元罰鍰。

THANK YOU

Insert the Subtitle of Your Presentation

